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 若干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5

ISBN 7-80107-820-9

I. 关… II. Ⅲ.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②中国共产党—党的作风—党的建设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883 号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GUAN YU DANG ZHENG JI GUAN LI XING JIE YUE

ZHI ZHI SHE CHI LANG FEI XING WEI DE RUO GAN GUI DING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0.625 字数: 7 千字

ISBN 7-80107-820-9 定价: 2.0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83086654 66124758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
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1)

* * *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
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8)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
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
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
通知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中发〔1997〕13号

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于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各级党政机关都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并就此作出过一系列规定。总的看，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是，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奢侈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在有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还呈蔓延之势。为了树立艰苦奋

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重申和制定如下规定：

一、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党政机关现有办公楼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不准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现有办公楼未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从 1997 年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因危房或新增机构办公用房等确有必要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中的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不准贷款或挪用其他资金。贫困地区的党政机关一律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党政机关不得以建业务楼等名义新建办公楼。除正常维修外，现有办公楼从 1997 年起三年内不准进行装修。正常维修不得提高原装修标准。

本规定颁布前已立项尚未动工兴建的办公楼，一律暂停，经重新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已经动工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建筑标准施工。

党政机关新建的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的办公楼投入使用后，应及时交出超面积标准的旧办公楼供调剂使用。

二、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党政机关召开会议要坚持务实、节俭、高效的原则，既无明确目的又无实质内容的会议或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确有必要召开的会议，应严格控制数量、会期和参加会议的人数。要严格控制各种类型的纪念会、研讨会、表彰会、新闻发布会等。要建立健全会议审批制度。党政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不准赠送礼品和纪念品，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以开会为名游山玩水，不准向企业事业单位摊派会议费。要提倡就地开会，提倡开电话会议。要逐步建立和推行会议费预算总额包干制度。1997年会议经费的实际支出应比上年至少压缩10%。要减少对会议的新闻报道。

三、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党政机关除经上级批准举办有特殊重大意义的庆典活动外，一律不准举办其他庆典活动。凡举办全国性的庆典活动，须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或国务院办公厅审批，必要时报党中央或国务院审批；地方性的庆

典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政府审批，必要时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要本着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庆典活动的规模和开支。庆典活动不准发放礼品和贵重纪念品，不准向企事业单位摊派各种费用。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参加庆典活动要由负责安排领导干部活动的部门统一安排，不准擅自应邀参加庆典活动；举办庆典活动的部门对参加庆典活动的人数要严格控制。

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党政机关召开会议和公务接待要严格执行食宿接待标准，不准超标准接待。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接待标准应当公开。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接待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不准到上级领导机关所在地宴请领导机关工作人员，不准利用各种学习、培训之机互相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还要公开曝光。

五、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住宅电话，住宅电话费实行对个人规定限额、超额自负的制

度。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除工作特殊需要并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外，不准配备移动电话；不准占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移动电话。对现已配备和占用的移动电话以及用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要认真清理，登记注册，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收缴，并责令补交公款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严格控制各种检查，禁止形式主义的评比和达标活动。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和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外，不准举办全国性或行业性的企业评比活动。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不准向被检查、评比、达标单位和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准借检查、评比、达标活动之机大吃大喝和敛财。

七、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任同一职务期间配备的小汽车，五年之内不准更换。使用五年以上，能够使用的要继续使用；按照国家汽车报废更新的有关规定，经交通管理部门鉴定如已达到报废更新标准，可申请更换。有关主管部门要从严审批。领导干部变动工作岗位，能在现有车辆中配备小汽车的，不准配备新车。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借用下级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车辆，对现已借用的车辆要一律清退。

八、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准违反规定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出国（境）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增加访问国家、绕道或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党政机关要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访，一般性考察和没有明确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要坚决制止。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单独组团出国（境）进行立法、司法、财税等领域的考察和交流。党政机关的省（部）级领导干部，未经党中央或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境）外主持和参加经贸洽谈会、展销会、招商会等经贸活动，不得出国（境）进行股票发行的推介活动，不得参加企业事业单位团组出国（境）。

九、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对广大党员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要经常进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

关要协助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本规定，并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严格把关。财政、金融、审计等部门对本规定中涉及经费开支的项目要严格管理和监督。各级宣传部门要抓好本规定贯彻落实的宣传报道，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本规定的党政机关，同级财政部门要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和有关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各人民团体适用本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7年5月25日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 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
部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
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
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1997年10月15日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一、为了保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贯彻执行，正确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违反《规定》第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一）党政机关现有办公楼已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指标，又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

（二）以建业务楼等名义新建办公楼的；

（三）用贷款或挪用其他资金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

（四）贫困地区的党政机关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

三、违反《规定》第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会议主办单位负直接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 (一) 赠送礼品或纪念品的；
- (二) 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 (三) 以开会为名游山玩水的。

四、违反《规定》第三条，在庆典活动中发放礼品或贵重纪念品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庆典主办单位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五、违反《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 (一) 到上级领导机关所在地宴请领导机关工作人员的；
- (二) 利用各种学习、培训之机互相宴请的；
- (三) 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前款属于个人行为的，依照《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六、违反《规定》第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 (一) 单位违反规定为个人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的；
- (二) 个人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

移动电话的；

(三) 占用企业事业单位和下属单位等其他单位的移动电话的。

前款属于个人行为的，依照《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七、违反《规定》第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一) 向被检查、评比、达标单位和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二) 借检查、评比、达标活动之机大吃大喝和敛财的。

八、违反《规定》第七条的，依照《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给予党纪处分；其中县（处）级以下党员干部比照该处理办法给予党纪处分。

九、违反《规定》第八条的，依照《条例》有关条款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跨地区、跨部门组织出国（境）活动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擅自增加访问国家、绕道或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的，依照《条例》第五十

四条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党政机关的省（部）级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国（境）外主持和参加经贸洽谈会、展销会、招商会等经贸活动的，进行股票发行推介活动的，参加企业事业单位团组出国（境）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十、本办法所列违反《规定》的行为，除给予党纪处分外，有的要公开报道。本办法未列的违反《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违反《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比照本办法处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办法。

十二、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规定》发布后，本办法发布前，违反《规定》行为尚未处理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 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中办发〔2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有效地遏制了兴建党政机关办公楼的势头。但是，近几年由于机构调整变化等诸多因素，一些部门和地方又出现了竞相兴建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的现象。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再次强调，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等奢侈浪费现象，领导机关的工作条件只能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改善，要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新建办公楼和培训中心。经党中